

# 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淄文昌农办字〔2021〕23号

## 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孝善养老工作的通知

各镇：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孝善养老社会帮扶长效机制，更好发挥孝善养老助老作用，结合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文昌湖区“精准扶贫+孝善养老+邻里互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文昌扶组字〔2018〕4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广大脱贫群众参与孝善养老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孝善奖补资金效益，扩大孝善养老工作覆盖面，持续提升困难老人幸福指数。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按照“子女尽孝、家庭为主、政府引导”的原则，将孝老养老的传统美德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机结合，深化实施“子女自愿交纳赡养费+孝善养老奖补资金补贴”的模式，健全正面激励、道德约束、示范带动、舆论监督联动机制，切实破解农村困难老人的养老难题，实现农村困难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二、实施对象

按照“子女交费、政府补贴、老人享受”的原则，重点面向全区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严重困难户中60岁以上人口（不含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困难人口），开展孝善养老工作。以孝善养老工作为粘合剂，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老龄困难人群晚年生活有保障。

## 三、补贴标准调整

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9月份开始，取消原孝善奖补每月最高300元补贴10%限制。新调整标准为子女缴纳孝善养老金设定上限，按照每个老人每月合计最高不得超过300元，奖补资金补贴不得超过30%的标准执行。各镇可根据孝善奖补资金的总量及享受政策的人口数量酌情予以调整。对于奖补资金不足部分，由镇财政统筹解决。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把子女交费关卡。各镇对孝善养老工作要严格管理，

进一步明确孝善养老金必须由子女交到村委(可现金、手机转账、银行卡转账等多种形式),老人自己交纳的一律不收取。村委对收到的孝善养老金开具收据妥善保管,收据一式两份,一份由村留存,一份放于户内脱贫解困包内。

(二)严格公示公开制度。各镇要督促各村及时将子女交纳的孝善养老金和政府应发放的奖补资金及时进行张榜公示,确保资金收交使用公开透明,同时利用大数据筛查,比对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严重困难户名单,杜绝虚报、冒领“孝善养老奖补资金”补助的违法行为。对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赡养人教育管理。孝善养老工作坚持自愿参与原则,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的同时,充分尊重老人自身意愿,对确不愿参与的,不做硬性要求。但对于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甚至弄虚作假的,村两委应对子女进行约谈,通过建立孝善“红黑榜”曝光台曝光等措施,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四)强化督查考核管理。各镇要加强“孝善奖补资金”的账务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孝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系列制度,确保孝善奖补资金阳光透明、安全高效、依法依规运转。镇村要建立收交、发放台账,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做到留痕管理。区乡村振兴部门将孝善养老工作列入乡村振兴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

容，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问题将进行通报。

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

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